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41号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XX。

委托代理人彭满元，上海银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

经营者张中文。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4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满元，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的经营者张中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主要从事保鲜袋、保鲜膜、垃圾袋等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告于1997年4月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号“妙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括包装用塑料袋、保鲜膜等商品。此后在第16类商品上，原告又分别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妙洁”商标。原告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使得该商标在同类产品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10月29日在被告处购买了大号、中号、小号各叁袋外包装为“妙洁”字样的保鲜袋，并请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对购买行为进行了公证。上述公证购买的商品外包装上的商标标识与原告合法所有的“妙洁”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且外包装与原告自行生产的同类商品的外包装相同或极其相似，经鉴定，上述商品为假冒商品。被告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给原告的声誉和商誉带来损害，故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妙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袋商品的侵权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1,500元、律师费4,500元、购买侵权保鲜袋费用23.4元。

原告提供下列证据证明其主张：

- 1、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妙洁”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证明原告是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
- 2、第XXXXXX号商标的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原告产品陈列照片、广告发布合同及其发票、原告与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动态广告(光盘)、广告排期表，证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原告所做的大量宣传；
- 3、(2014)沪长证字第7108号公证书、鉴定报告书，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
- 4、购买侵权商品购物小票、公证费发票、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及法律服务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辩称：原告公证购买的“妙洁”保鲜袋确实由被告销售，但被告并非上述保鲜袋的生产者，上述保鲜袋系他人至被告处推销给被告，被

告在收到诉状前并不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愿意对原告进行赔偿，但原告主张的赔偿额过高。被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当庭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原告证据2中的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已经过期；原告证据2中原告产品陈列照片、动态广告(光盘)、广告排期表，证据4中公证费发票、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及法律服务费发票与被告无关联。

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及庭审陈述，本院对本案证据作如下认证：原告证据2中的广告发布合同中除了2014年1月6日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景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能体现涉及的品牌是“妙洁”外，其他合同中无法看出是对涉案商标发布的广告，故对除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景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外的其他合同，本院不予采纳；原告证据2中的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载明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发放日期为2010年12月13日，该证书虽已过有效期，但可以证明涉案商标在近几年的知名度，故对被告的该项质证意见不予采纳。原告证据2中原告产品陈列照片、动态广告(光盘)、广告排期表证明原告对其注册商标及产品进行了宣传，证据4中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及法律服务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采取了相应措施，均同本案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被告的该项质证意见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其余证据，经被告质证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且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成立于1992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8,800,000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妆品；生产塑料薄膜、纸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杂品等的再加工、生产等。

1997年4月7日，原告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972230号商标(见附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锡纸、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或塑料袋、纸或塑料制垃圾袋、微波烹饪袋、保鲜膜等。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17年4月6日。2004年3月28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号商标(见附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7日。2013年5月21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号商标(见附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庭审中，原告陈述涉案三个商标在字体上有细微差别，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有重叠。

2010年12月1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原告使用在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妙洁”商标为无锡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原告使用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妙洁”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授予原告核定使用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包装用塑料膜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妙洁”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4年1月6日，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XXXXX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合同约定的品

牌及产品名称为“妙洁”，内容为在北京市30条公交线路的公交车上发布广告，合同约定的总价为849,400元。另，原告在上海教育台投放了“妙洁”保鲜膜的广告，并聘请演员海清为“妙洁”产品拍摄了广告。

2014年10月29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谷佳雯与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公证员郑XX、公证人员于XX来到上海市祥德路XXX号迪亚天天No.5948号店。在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谷佳雯在迪亚天天No.XXXX号店购买了“妙洁”保鲜袋小号、中号、大号各叁袋，并在现场取得收据壹张。随后将所购物品及现场所得收据带回公证处进行拍照、复印。所购买的“妙洁”保鲜袋小号、中号、大号各型号中随机取壹袋交由原告收执，其余各贰袋保鲜袋、收据壹张经公证处封存后交原告。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公证后出具(2014)沪长证字第7108号公证书。

当庭拆封公证封存的证物袋，里面有大中小各两袋保鲜袋，上面均在正面显著位置标注“妙洁”。原告比对认为，公证购买的商品使用了与原告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与原告自己生产的商品相比，其区别主要有：1、原告的保鲜袋上“妙洁”旁边有R标识，但被告产品没有该标识；2、套袋的生产厂址不同，被告产品显示的生产地址是无锡锡甘路北，原告的产品在2014年2月起就使用了新厂址(无锡市新区锡达路XXX号)的套袋；3、背印文字不同，侵权产品品名是：食品用妙洁增厚保鲜袋，原告正品品名是：妙洁增厚保鲜袋；4、取出保鲜袋的位置不同，原告正品的虚线和剪刀图标的位置相对固定；5、印刷色彩有区别，具体体现在包装袋正面妙妈咪头像和背面微波炉处，侵权商品的饱和度不佳，原告商品色彩饱和；6、生产日期方面，侵权产品上标注的是XXXXXXXX，原告在当天没有该产品的批号；7、原告生产的小号保鲜袋背印货号是MBS，中号的是MBM，大号的是MBL，但被告销售的商品背印货号均为MBL。被告对原告的比对意见没有异议。

庭审中，被告自述其是“迪亚天天”超市的加盟商，经营场所位于居民区旁，其所售商品多从迪亚天天总部进货，但涉案侵权产品系其在他人上门推销时所购买。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支出公证费1,500元、律师费4,500元，购买被控侵权保鲜袋花费23.4元。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一、被告是否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二、若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何种民事法律责任。

本院认为：

原告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商标，依法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他人未经其许可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标，也不得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原告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均包括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与原告公证购买的保鲜袋属于同一种商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经比对，被告销售的保鲜袋上使用了与原告第972230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商标相同的商标，是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销售该商品的行为亦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

专用权。

被告销售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虽主张赔偿其损失，但未能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未能证明被告因涉案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或其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数额，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较高、被告系专业的超市经营者和上海大型连锁超市的加盟商、保鲜袋为快销商品、被告的经营地点在居民区旁等，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数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本院将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二、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
- 三、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4,000元。

如果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0元，由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43元，被告上海市虹口区子欣食品销售店负担人民币8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黄洋
审 判 员	刘心怡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